

降低初装费让更多的市民享用城市管道燃气,亦降低了目前初装费收费问题带来的社会舆论压力。

(2)逐步调整天然气价格。

由于管道接驳费弥补了供气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当前气价仅包含可变成本,相对与其可替代能源价格低廉。因此,在逐步降低甚至取消管道接驳费的同时,应使气价制订机制逐步向体现全部供气成本发展,气价结构逐步实现根据分类用户、不同季节、不同用气特性等因素来确定,气价水平逐步实现与市场挂钩,与可替代能源的等热值价格相当。对于价格承受能力较弱的用户(一般为城市中低保家庭及困难家庭)可实行政府向企业购买服务的形式,对该部分用户实行燃气气费补贴,气费补贴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度由市财政向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专项补贴,实际补贴额度以政府部门每年专项审计为准。

(3)建立综合的服务收费

燃气公司每天 24h 全天候接报抢修,投入大量人力不定期进行入户对用户户内管、灶具等燃气具进行安全检查,该等服务措施将随着用户群的增加和城市管道的发展而不断加大投入。因此,为更好的服务于用户,提供更为安全的燃气产品和更为便利的服务,建议应采用香港收取燃气保养月费,具体标准可按照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接受程度来制订,通过听证会形式来确立。

(4)建立合适的月基本气费制度

由于燃气管网投资成本大,投资回收期长,对于燃气经营企业而言,已经投资的管网资产在用户开户后因用户原因而造成闲置将造成燃气经营企业巨大的经营风险,鉴于香港煤气行业的管理经验,建立合适的基本月收费制度,可有效防止用户在开户后浪费燃气企业资源,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效

率。

3.3 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目前,上下游定价和调价分属不同级的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审批和管理,上游因不涉及终端用户,定价和调价不须经听证这一程序,而下游供应商因涉及终端用户,调价须经用户听证。因此,往往存在上下游调价不同步,甚至存在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后数月、一年后下游天然气经营企业价格都难以得到调整,下游天然气经营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尤其是在当前国内天然气涨价呼声较高的情况,建立上下游天然气经营企业销售价格与门站价涨跌同时间同方向联动调整机制尤有必要。该机制合理性和公平性可通过听证会的形式予以确立。在该价格调整机制形成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调整价格时,下游经营企业按照该价格调整机制调整销售价格时不必再召开听证会,只需要燃气经营企业将调整价格情况报省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即可实施。对于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中运营费用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价格联动机制时,可以举行听证会进行调整。

在听证会参与人员选择过程中,应选择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并且对燃气企业有充分了解的人员参与。

3.4 完善政府监控机制

市场经济体制下天然气价格的确定应在市场下运作,用健全的燃气法规来规范,政府的价格管理部门权利的行使不宜过紧或过松。政府应该定位于“裁判员”的位置,对天然气价格实行宏观调控和实时监控,为天然气的产、供、销营造一个良性循环,以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敦煌汽车油改气获新突破

近日甘肃省敦煌市天然气公司传出好消息:经过敦煌市天然气公司和深圳凯鹏原环保汽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携手技术攻关,目前敦煌市已经有一辆型号为 4150 型宇通柴油客车成功改造为天然气车,经过试运行,柴油车改为天然气车以后,动力性能跟柴油车不相上下,运营费用明显降低,从现在的天然气费用和以前的柴油费用相比较,节约费用开支达 45%-55%。(张立 胡文馥)